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
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
通知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
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
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
发表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
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
经成就。
2、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
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
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
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
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

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
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
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
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。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
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73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5 月 27 日